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海虹控股，股票代码：000503）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-31的《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于7月10日、7月17日布了《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展。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，将对员工本金安全提供担保。因筹集资金总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间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